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37-08

修正案号: 39-0288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修理和改装前下货舱结构框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200型飞机B2501 B2502 B2503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AD89-11-06 修正案 39-621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前下货舱结构框架的裂纹,在飞机累积飞行29000次起落之前,按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027修改6(1988年8月25日)完成前下货舱检查改装工作,重复检查周期,根据所采用的检查方法决定。若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必须按此服务通告进行修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7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